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509破51号之一



2025年3月26日，本院根据江苏德欧气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新世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苏州新世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调查，根据管理人调查，苏州新世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71093.75元和股东未完全缴纳的出资款。截至2025年9月22日，共有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进行了相应审查，管理人主动调查了职工债权，发现有职工债权1人。管理人调查、公示债权数额为693554.4元，其中20138.5元为职工债权，剩余673415.9元为普通债权。2025年6月23日，本院作出(2025)苏0509破51号民事裁定，对上述债权予以确认。据此，管理人认为苏州新世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已经不能全额清偿其所负债务。故于2025年9月22日向本院申请宣告苏州新世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本院认为，在受理本案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现苏州新世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

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苏州新世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9月23日裁定宣告苏州新世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